

证券代码:605299 证券简称: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:2022-006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 重要内容提示: 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融资...

(一)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; 本项投资期限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融资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; 本项投资期限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融资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; 本项投资期限自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融资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...

3.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 二、传音信息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融资...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 重要内容提示: ●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...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名称,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,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, 预计金额. Rows include 关联采购原材料, 关联销售, 关联采购产品, 关联销售, 关联采购服务, 关联销售, 关联采购产品, 关联销售.

注:安踏体育有指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(香港上市公司,股票代码 2020)及其子公司,包括安踏(中国)有限公司、厦门达华有限公司、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、迪桑诺(中国)有限公司、斐乐服饰(中国)有限公司、斐乐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、斐乐体育用品(中国)有限公司等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名称, 关联交易金额, 关联交易目的, 关联交易必要性. Rows include 关联采购原材料, 关联销售, 关联采购产品, 关联销售, 关联采购服务, 关联销售.

二、关联方法和关联关系 (一)关联方认定标准 1.基本情況: 公司名称:泉州万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:1997年9月 注册资本:358万元 法定代表人:杨益金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名称, 关联交易金额, 关联交易目的, 关联交易必要性. Rows include 关联采购原材料, 关联销售, 关联采购产品, 关联销售, 关联采购服务, 关联销售.

2.关联关系:林芝安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超过5%的关联方,林芝安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丁世忠、丁慧家等人亦是公司客户/关联方的重要股东和董事,从谨慎角度考虑,将安踏体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名称, 关联交易金额, 关联交易目的, 关联交易必要性. Rows include 关联采购原材料, 关联销售, 关联采购产品, 关联销售, 关联采购服务, 关联销售.

2.关联关系:林芝安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超过5%的关联方,林芝安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丁世忠、丁慧家等人亦是公司客户/关联方的重要股东和董事,从谨慎角度考虑,将安踏体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名称, 关联交易金额, 关联交易目的, 关联交易必要性. Rows include 关联采购原材料, 关联销售, 关联采购产品, 关联销售, 关联采购服务, 关联销售.

2.关联关系:北京市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凯妮妹妹杨淑娟(同时也是实际控制人杨淑娟)的控股公司持有100%股权的公司。

1.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:美奥(福建)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:2019年10月 注册资本:1,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:陈惠彬

2.关联关系:美奥(福建)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凯妮女儿杨淑娟的配偶陈惠彬持有95%股权的公司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目的 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“平等、等价、有偿”的原则,采取按市场价或市场价格确定,能充分利用相关方的资源和优势,实现优势互补,实现合作共赢。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》,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,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,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,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. Contains detailed text for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'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.

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第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第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第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第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第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第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第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第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第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第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第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第一百一十至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,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: (一)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(直系亲属包括:父母、子女及配偶;主要社会关系包括:兄弟姐妹、岳父母、儿媳女婿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等); (二)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;

(二)股东大会决议事项

第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并自行召集股东大会,应当向被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,通知中应当说明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召集事由、议事日程、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等。

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 (一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网络投票时间; (二)会议的召集人姓名和职务; (三)会议拟审议的事项、提案; (四)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名称(姓名)及其持股数量;

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。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;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的前提下,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可以授权或委托第三方办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事宜。

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并执行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相关的制度和程序,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,并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,应当由股东大会授权或委托的机构负责,并接受股东大会的监督。执行机构应当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并执行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相关的制度和程序,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,并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并执行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相关的制度和程序,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,并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并执行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相关的制度和程序,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,并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并执行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相关的制度和程序,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,并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并执行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相关的制度和程序,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,并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并执行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相关的制度和程序,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,并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并执行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相关的制度和程序,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,并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并执行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相关的制度和程序,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,并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并执行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相关的制度和程序,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,并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并执行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相关的制度和程序,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,并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